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注：本文件以下内容为平台自动生成，非最终采购文件，各供应商应以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8139218-0627731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	2		2720000.00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720000元,建设周期为6个月,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其	2720000.00	

					他详见项目需求。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响应	项目级
3	自定义	落实政府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	项目级

		采 购 政 策 需 满 足 的 资 格 要 求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自 定 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 目 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1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14 10:0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秣陵

路 80 号 4 楼），具体时间详见磋商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14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4 楼），具体时间详见磋商文件。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p>

	<p>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需求理解	0~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思路等）进行评分： 1、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
进度计划及履约验收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表的合理性及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进度计划及履约验收方案表述完整合理，提供清晰明确的进度计划表，满足需求的得4-5分； 2、进度计划及履约验收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表稍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分； 3、进度计划及履约验收方案表述粗略，未提供进度计划表的得0-1分。
融合作战平台技术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融合作战平台中的各项功能点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相关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1分。
窗口执法监督技术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窗口执法监督中的各项功能点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相关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

		性一般的得 2-3 分； 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
智能推理平台技术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智能推理平台中的各项功能点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相关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
移动端技术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移动端中的各项功能点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相关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
密码应用模块技术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针对密码应用模块各子模块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相关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p> <p>1、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p>
相关承诺	0~2	<p>1.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性能指标满足项目需求及通过第三方测试的承诺（提供承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的承诺（提供承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设计方案	0~4	<p>1.安全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等保二级要求，安全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先进（0-2 分）；</p> <p>2.数据备份恢复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先</p>

		进（0-2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1.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响应时效等措施是否合理完善（0-2分）； 2.人员配置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合理（0-2分）； 3.保密措施是否完善有效（0-2分）。
项目团队人数及驻场	0~4	1.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25人（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有1位项目经理及2-3位开发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0~6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的证书、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团队人员证书齐全，经验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6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证书，经验较丰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 3.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较少，经验欠缺，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1.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2分)； 2.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2分)； 3.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应急响应要求的满足情况(0-2分)； 4.因国家政策或公安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的承诺情况（0-2分）。
培训方案	0~3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是否合理(0-3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本地固定服务场所证明或承诺	0~1	供应商在上海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的租赁或自

		有产权证明文件) 或提供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承诺。(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 承 担 责 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情指行”平台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